

## 收據遺失切結書

具結人：\_\_\_\_\_，原領於\_\_年\_\_月\_\_日之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收款正式收據，款名「場地保證金」，金額新臺幣5,000元整；編號NO.\_\_\_\_\_；不慎遺失。為辦理退還場地保證金作業，茲立具切結書，嗣後如經發現有虛偽不實情事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據。此致  
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具 結 人：\_\_\_\_\_（蓋機關、機構章）

負責人/代表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聯絡住址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(\_\_\_\_) \_\_\_\_\_ - \_\_\_\_\_；手機：09 \_\_\_\_\_ - \_\_\_\_\_

；

傳真：(\_\_\_\_) \_\_\_\_\_ - \_\_\_\_\_；

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